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800  
聯絡人：林怡君  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41341

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701416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701416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# 教育部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70141622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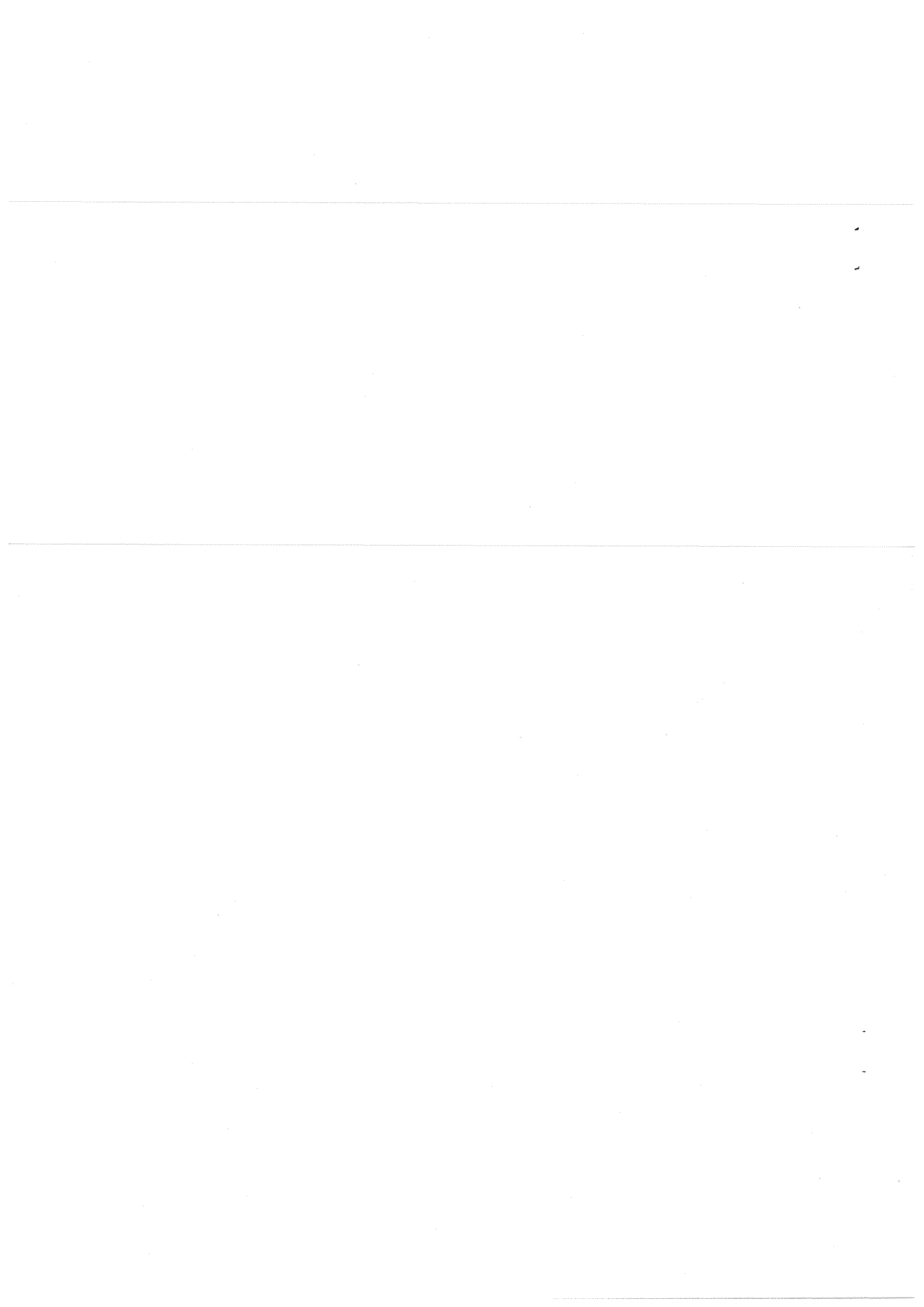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**葉俊榮** 出國  
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

裝

訂

線



#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

## 修正條文

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，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，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，必要時，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。

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，連同保證人，檢具有關文件、資料，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，並同時辦理對保及配合銀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身分辨識及驗證。

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，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。但經審查不合格者，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。

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予以扣除外，其餘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海外研修費或生活費，應即發放予學生。

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：

- 一、繼續在國內就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二、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。
- 三、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- 四、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
- 五、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
但成績優異，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
六、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（校）之在學學生，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，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，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、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，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，或調降其貸款利率；其一定金額、期限及貸款利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於貸款償還期起，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，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，由學生負擔。

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，得以一年計，餘此類推。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，得以一年六個月計；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以二年計。償還期間之利息，由學生負擔。

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，致有逾期情事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，依第二項規定期

限償還本息。

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，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、違約金後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，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，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；已償還者，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。

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，並以四次為限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：

- 一、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。
- 二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於開始分期償還後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，並以三次為限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。

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，如有逾期情事，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，始得申請緩繳。

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，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，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，仍有緩繳需求，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，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，學生如有逾期情事，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，得追溯辦理緩繳；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，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。

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，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，並

於離校時，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，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。

學生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，於開始分期償還時，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，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，由學生負擔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

#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
## 總說明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。為減輕學生還款負擔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就學貸款申貸學生，配合銀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身分辨識及驗證，並增列部分可貸項目核發之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二、增列就學貸款申貸學生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）
- 三、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#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，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，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，必要時，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。</p> <p>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，連同保證人，檢具有關文件、資料，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，並同時辦理對保及配合銀行依<u>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身分辨識及驗證</u>。</p> <p>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，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。但經審查不合格者，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。</p> <p>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<u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予以扣除外，其餘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<u>海外研修費</u>或生活費，應即發給予學生。</p>	<p>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，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，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，必要時，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。</p> <p>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，連同保證人，檢具有關文件、資料，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，並同時辦理對保。</p> <p>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，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。但經審查不合格者，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。</p> <p>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予以扣除外，其餘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，應即發給予學生。</p>	<p>一、查金融機構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，係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各目所定方式，據以確認客戶身分；並依同條文第九款規定，金融機構除依該款但書所定各目情形，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，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，再完成驗證外，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。</p> <p>二、考量目前入學管道日趨多元，銀行依前揭辦法確認客戶身分時並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，為防止相關違法情況（例如疑似使用匿名、假名、人頭持用偽、變造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承貸銀行須請貸款學生配合提供個人或家庭之資料，進行身分辨識及驗證，否則銀行依法須予以婉拒撥款。為避免爭議，爰於第二項增列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學生符合貸款要件而獲准申辦就學貸款後，由</p>

		<p>承貸銀行撥款予學校，再由學校扣除學生原本即應繳納予學校之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等各項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後，其餘費用應全數發放予學生。查本辦法前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，已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貸款範圍，配合學校現行實際貸款作業流程，故第四項配合前次本辦法之修正內容，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學校應扣除之可貸項目。</p>
		<p>四、為利海外研修費能儘速發放予貸款學生，爰增列海外研修費為學校應即發放之可貸項目。</p> <p>五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：</p> <p>一、繼續在國內就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</p> <p>二、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。</p> <p>三、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</p>	<p>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：</p> <p>一、繼續在國內就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</p> <p>二、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。</p> <p>三、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貸款學生原得依現行各項規定期間償還貸款或緩繳貸款，惟為使貸款學生在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能減輕還款負擔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，不限貸款學生身分及資格，或是否有逾期繳納情事，有需求之貸款學生，均可向銀行申請；貸款學生若有逾期繳納本金或利</p>

<p>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</p> <p>四、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</p> <p>五、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但成績優異，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</p>	<p>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</p> <p>四、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</p> <p>五、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但成績優異，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</p>	<p>息，可洽承貸銀行專案協商申請，辦理只繳息不還本措施，而利息則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，由貸款學生負擔。該項措施，貸款學生每次申請應以一年為單位，惟亦得申請兩年或三年緩繳，最多得申請總計四年之緩繳期限。對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，仍不影響其原本緩繳之優惠措施，惟其亦得於原緩繳期屆滿後，選擇申請自行負擔利息並緩繳本金之措施。</p>
<p>六、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（校）之在學學生，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，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，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</p> <p>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、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，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，或調降其貸款利率；其一定金額、期限及</p>	<p>六、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（校）之在學學生，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，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，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</p> <p>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、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，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，或調降其貸款利率；其一定金額、期限</p>	<p>三、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，係指如學生於大學一年級時申請貸款一學期，則應於畢業後滿一年之次日開始償還貸款，償還期間以一年為限，如貸款二學期，則償還期間以二年為限；然學生亦可提早或一次清償。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，另項次配合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五項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
<p>貸款利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於貸款償還期起，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，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，由學生負擔。</u></p> <p><u>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，得以一年計，</u>餘此類推。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，得以一年六個月計；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以二年計。償還期間之利息，由學生負擔。</p> <p>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，致有逾期情事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。</p> <p>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，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、違約金後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。</p>	<p>及貸款利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，得以一年計，餘此類推。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，得以一年六個月計；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以二年計。償還期間之利息，由學生負擔。</p> <p>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，致有逾期情事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。</p> <p>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，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、違約金後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，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，並</p>	<p>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，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，並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修正條文第八項規</p>

<p>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；已償還者，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。</p> <p>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，並以四次為限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：</p>	<p>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；已償還者，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。</p> <p>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，並以四次為限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：</p>	<p>定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。</p>
<p>一、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。</p> <p>二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</p> <p>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於開始分期償還後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，並以三次為限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。</p> <p>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，如有逾期情事，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，始得申請緩繳。</p> <p>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，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，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，仍有緩繳需求，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，其申請次數</p>	<p>一、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。</p> <p>二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</p> <p>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於開始分期償還後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，並以三次為限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。</p> <p>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，如有逾期情事，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，始得申請緩繳。</p> <p>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，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，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，仍有緩繳需求，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，其申請次數</p>	

<p>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學生如有逾期情事，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，得追溯辦理緩繳；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，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。</p> <p>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，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，並於離校時，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，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。</p> <p><u>學生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，於開始分期償還時，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，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，由學生負擔。</u></p>	<p>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學生如有逾期情事，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，得追溯辦理緩繳；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，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。</p> <p>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，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，並於離校時，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，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。</p>	
<p>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</p>	<p>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<p>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	
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	
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	